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14號

原告 許烜睿

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數位服務第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初貴民

訴訟代理人 謝芳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1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41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17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9頁）。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7日於被告之線上購隔日達平台訂購廠牌大金4-5坪R32變頻冷暖經典V一對一分離冷氣（下稱系爭冷氣機），買賣價金25,417元，被告於113年7月5日現場安裝後，經原告當場檢查，發現有室內機無法和

01 牆壁密合、無法有效降低溫度之瑕疵，甚無法達到預定使用
02 之功能，原告於同年月11日即解除契約並通知被告辦理退回
03 系爭商品在案，惟被告拒絕到現場取回系爭冷氣機，亦拒絕
04 返還價款，原告解除契約合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價金以回復原狀等語，並聲
0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指室內機無法和牆壁密合之問題，係因牆
10 面本身非為直角，被告已派員前往更換插座解決，且因安裝
11 地點為頂樓加蓋，有西曬問題，又該房無門，僅有布門簾掩
12 蓋，冷氣極易外流，才無法達到系爭冷氣機降溫之合理期
13 待，故被告交付時顯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
14 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被告同意原告解
15 除契約，但系爭冷氣機業經原告使用，如解除契約回復原狀
16 須由原告負擔售價30%之整新費用即7,712元，應予扣除等
17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免為假執行。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
22 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
23 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本
24 文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
25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
26 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259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原告於113年6月27日向被告訂購系爭冷氣機，於同年
28 7月5日收受系爭冷氣機，於同年月11日申請退貨退款，有送
29 貨單、平台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49至53
30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應堪認定。又被告
31 雖以系爭冷氣機並無原告所指瑕疵，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

01 規定收取整新費7,712元云云。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
02 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返
03 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
04 價額，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6款固有明文。然查，參諸消費
05 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前段、第5項已載明企業經營者對於消
06 費者依上開條款解除契約時，除有同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
07 定之例外情形外，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且
08 被告不確認系爭冷氣機本體狀況為何，即片面扣除高達出售
09 價格30%之「整新費」，而消費者既然買受商品，如何期待
10 其不實際安裝系爭冷氣機並短暫使用？若僅因消費者實際使
11 用商品，並因此造成合理的髒汙，即需支付高額費用始得解
12 除契約，顯非合理。又上開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6款係指應
13 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不能返還之情形，但被
14 告並未舉證系爭冷氣機有上開情形，若解釋成被告仍得收取
15 高比例之整新費，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豈非形同
16 具文？是被告上開辯解，顯無理由，不足採信。是本件契約
17 既經解除，被告又無扣除費用之其他事由，原告請求退還上
18 開25,417元以回復原狀，合於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應
19 為所許。

20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5,4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送達情況見本院卷第81頁）至
2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為
26 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8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詳予
29 論駁，附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01 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林國龍